

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19年10月21日，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价格洽谈确定审计报酬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051421390A
- 3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毛鞍宁
- 4、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-12室
- 5、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情况进行了解，同意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请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3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价格洽谈确定审计报酬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1、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2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价格洽谈确定审计报酬。

特此公告。

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0 月 22 日